

# 收容所「隔離檢疫」問題的法源釐清

整理：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2009.2.20

桃園新屋收容所設立「檢疫作業區」，將新進犬隻「隔離檢疫」七天、禁止民眾參訪及認領養。此一作法是否有法源依據及科學根據？或者有先例可循？此種作法是否真能達到「檢疫」目的，亦或反而衍生出更多問題？我們將歷年有關收容所及檢疫法規耙梳如下，供縣府參考：

## 一、農委會防檢局【公立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規範】（附件一）：

第六條第二項：新進犬隻之處理中，僅說明晶片掃描程序、緊急人道安樂、以及有主犬與流浪犬、健康犬與罹病犬、幼成犬、哺乳犬、攻擊犬之分欄飼養原則。完全未提到任何檢疫七天的規定。

## 二、台大獸醫學系葉力森教授主編【動物收容所管理作業手冊】農委會防檢局補助：

第四章第三節：新進犬隻之處理中，對於收容所的分籠管理作業，及犬隻分欄飼養原則內，皆未提到任何檢疫七天的規定。

## 三、農委會【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】（附件二）：

第七條：可看出檢疫的目的只是為了篩檢狂犬病。

第八條：除了檢查有無狂犬病臨床症狀外，檢疫機關得於七日內採血液檢查犬貓的狂犬病抗體力價。

## 四、台灣三處輸入動物「隔離檢疫醫院」，現況分述如下：

### 1. 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：

輸入動物在隔離 21 天期間單獨關籠，每天出籠散步三次。飼主一週內可任挑三天看狗及互動，進入前不需額外保護措施，檢疫期間動物再抽血一次，檢查五種人畜共通疾病：狂犬病、萊姆病、心絲蟲、艾莉西體、布氏桿菌。抽完血後若狗沒有狂犬病問題，只需要隔離觀察期滿就可帶回。獸醫表示檢疫的主要原因就是為了預防狂犬病，其他的人畜共通疾病都可以預防及治療，不是大問題，即便狗篩檢出有其他疾病，只要不是狂犬病，飼主一樣可以領回。

### 2. 中興大學獸醫教學醫院：

一隻狗關一間，飼主周一~五下午皆可探視，飼主並可於探視時間幫寵物洗澡，有運動區可以溜狗。

### 3.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醫院：

飼主不能進入觀看，狗不關籠子，一隻狗一個房間，不會再抽血或做其他檢查。獸醫解釋飼主不能進入探視的理由是為了檢疫的考量及院方規定。並會建議飼主：台大及中興檢疫房的動物沒有不能探視的規定，不如把動物轉送去這兩間醫院。

## 五、「檢疫」是指對健康動物的觀察，「隔離」則是對罹病動物的區隔，二者有別。

收容所「檢疫作業區」內動物應開放民眾參觀及認領養。受傷和罹病的動物，則予單獨隔離，並依動保法第 11 條規定，給予必要醫療。有傳染性疾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，則依動保法第 21 條規定，由獸醫判斷是否施以人道安樂死。（2004 年 6 月 7 日，涂醒哲「面對 SARS 檢疫與隔離大不同」）